

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

第9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6月12日(星期三) 上午10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六樓610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高級分析師怡君(代理)

紀錄：林起民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政府檔案文件流通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採用ODF文件格式。惟仍有機關反映部分同仁調查公務資訊時，限以商用軟體格式回報。爰請各機關周知同仁及所屬機關(構)，務請配合改採ODF文件格式，各機關接獲未採ODF文件格式之個案，可填報提案單送本會，將列入後續會議協調議題。

二、有關機關反映部分與民間業者相關之業務，不易要求業者配合使用ODF回傳資料一事，請各機關向業者敘明使用ODF文件格式之優點及政策理念，倘相關業務確有窒礙難行處，建議可改採網頁填報等其它折衷方式辦理。

三、各機關電子公文發文附件可編輯檔案，使用ODF文件格式比例，應於109年12月31日達成100%，部分機關推動情形仍待改善，請各機關配合檢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，本會亦將於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及地方主管聯席會中持續宣導。

四、ODF文件格式推廣及宣導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ODF格式之文件，避免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啟情形，建議採用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或 LibreOffice等編輯軟體開啟商用格式文件，再另存為ODF格式。

(二)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，請評估於需求規格中增列ODF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。

(三)宜蘭縣政府積極規劃ODF編輯工具之免費教育訓練課程，歡迎各機關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課程相關說明請詳網址 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A6476B49BA86BBD5&s=90263AE526A50CCB 。各機關倘有ODF文件格式推動經驗分享需求，亦可洽詢宜蘭縣政府業務承辦窗口。

捌、散 會：上午11時。